

红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课程制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XJYXY2024001
2. 项目名称：红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课程制作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96000 元
4. 采购需求：根据红河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拟于 2024 年完成建设 8 门继续教育数字化 AI 课程，达到学校数字化课程建设标准要求。同时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在线课程和资源开放共享，建立继续教育自建课程资源库。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6. 交货地点：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 1.2.2 提供近三年任意年度（2022 年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

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供应商或无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的，可以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2 供应商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06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点：本项

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各级上级主管部门、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获取时间：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4:30至17:30时；

2. 地点：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304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报名。

邮箱获取方式：招标文件以电子邮箱形式获取。投标人将“投标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51105981@qq.com，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同时报名完成，届时请注意查收。

现场获取：供应商应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至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304室报名登记后获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申请文件递交

1. 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二楼会议室

五、磋商会

1. 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

磋商申请单位在决定参加磋商前务必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发布。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成交公告通过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官网 <https://jxjy.uoh.edu.cn/> 发布。采购公告如有变更，将通过本网站进行发布，其它方式通知，不具备法律效应，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人：红河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联系人：许劲

联系电话：13529469500

附件：报名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授权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